

法院公告

阮海湖:

本院受理李宁宁诉被告阮海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阮海湖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922民初103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2190元;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

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

孙彦宾:

本院受理原告李飞与被告孙彦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孙彦宾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922民初8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6600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

宋伟:

本院受理阿合石西诉被执行人山西苏

毅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宋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宋伟联系不上,无法送达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922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宋伟为(2024)内0922执37号的共同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王慧艳警官证丢失,警号:024966,特此声明作废。

刘勇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华街南国土局1#住宅楼东四单元五层东户不动产证遗失,产权证号:183021201013,特此声明。

将赵佑茗出生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V150066325,出生时间:2021年11月02日23时21分,医疗机构名称:武警内蒙古总队医院,母亲姓名:魏晓燕,父亲姓名:赵彬,特此声明。

赵淼《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2年1月24日13时00分在开鲁县医院出生,父亲:赵立强,母亲:江守英,出生证编号:L150182835,声明作废。

内蒙古万卷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赫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内蒙古交运管乌字150106005885号,车辆号牌:蒙A 69137(黄色),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700,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1,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738,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2,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790,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3,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823,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4,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850,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5,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859,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6,声明作废。

买受人: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式叁份,遗失贰份,网签编号XS2023003866,坐落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友谊商业广场A区3层307,声明作废。

张金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262219730225701071,声明作废。

内蒙古维嘉建设维修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390004546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镇支行,账号:15050166623700000298,声明作废。

新城区旭洋电脑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M1U1XP)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卓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2640172XN)丢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2024年8月2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鑫鸿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杨华明诉你单位要求工伤赔偿等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3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郝二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人与史建茹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本人关于(2023)内0203民初23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对您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依法转让给史建茹,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史建茹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债权人:连芬
2024年8月20日

提存公告

姚永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向本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关于你与张乃忠租赁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已经将你位于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恒大雅苑5号楼20层2单元2004号房屋进行拍卖,拍卖所得款项1247311.08元。拍卖款项中部分款项系你与徐翠英的唯一住房安置费78000元,

于2023年12月8日你已领取30000元,剩余48000元未领取,现该笔款项已提存至本处。本次提存公证费320元、公告费600元均已经从上述提存款项48000元中扣除,依照《提存公证规则》,通知你本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及时来我处领取剩余款项。

联系电话:0471-6236343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A座6楼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2024年8月2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柳(某)波:

柳某波(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15010520*****7314),我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2024年8月5日向您邮寄《调岗通知书》(已签收),限您于收到调岗通知书之日起前往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白彦花北站营业员岗位报到上班,但您未到岗上班。2024年8月7日再次向您邮寄《调岗通知书》,您仍未到岗上班。鉴于您的上述行为,我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向您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拒收),依据《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第11条“因受送达人本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送达。

为了保证您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决定通过登报方式再次告知您:

- 1、我公司与您的劳动合同已经于2024年8月13日解除。
- 2、我公司于2024年8月起停止为您缴纳社会保险。
- 3、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您个人的任何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
- 4、请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宇成商贸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4]029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2024年10月14日)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告

张二红: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润友食品加工园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方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3)包仲字第021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4,联系电话:0472-6185040)。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

仲裁公告

通辽市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王佳博与被申请人通辽市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通仲案字(2024)第039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请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提交答辩和证据材料、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未在上述期间内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由主任指定。举证期满后第5日即(2024年10月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即2024年10月25日10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西段通辽仲裁委员会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西段通辽仲裁委员会6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5-2733388)

通辽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